

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体育馆雨毁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ZC2026-Z001-G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体育馆雨毁维修改造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3.3557万元，招标人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体育馆雨毁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体育馆雨毁维修改造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体育馆雨毁维修改造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22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此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 (2) 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行贿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4 14:30:00到2026-01-09 14:30:00。

获取方式：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室项目部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4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4 14: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4室。

七、其他

响应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下列证件的三份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公告附件委托书格式）、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联系人、电话及邮箱等，工作时间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文件售价：0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稀土高新区第四中学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民警路

联系人：常老师

电话：6101598

邮件：47008772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8楼8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